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200112066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我国实施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有关问题的研究

The Studies on Problems Relating to Implementations of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in China

张 里 鸣

指导教师姓名：邱 崇 明 教授

专 业 名 称：金 融 学

论文提交日期：2005 年 3 月

论文答辩日期：2005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0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5 年 3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而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 要

2004年6月26日,十国集团的央行行长和银行监管当局负责人一致通过了《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即《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并决定于2006年底在十国集团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标志着国际银行风险监管正由监管资本时期逐步进入经济资本时期。本文认为以推进经济资本监管为主要特色的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在我国实施的条件还不成熟。但是,我们应以新巴塞尔协议为目标,在某些有可能率先突破的领域,例如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信息披露制度、内部评级制度和外部评级制度等,找出现实问题然后积极创造条件予以解决,以各个突破的方式,从量变逐步实现质变,争取早日达到新资本协议的实施要求。

关键词: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问题; 研究

Abstract

June 26 , 2004, central bank governors and the heads of bank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in the Group of Ten (G10) countries issued a press release and endorsed the pub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the new capital adequacy framework commonly known as Basel II.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indicates international bank risk management enters economic capital period from supervisory capital period progressively. This text thinks regarding advancing the economic capital to supervisory as a main characteristic of the new Basel capital agreement even under unripe terms have in whom our country implement. However, we should regard agreement of new Basel as the goal , may take the lead in the field that is broken through in some, for example bank capital sufficient to is it manage to lead, information announcing system , inside grade system and outside grade system ,etc., find out then realistic problem create terms solve , by way of each break-through actively, realizing the qualitative change from quantitative change progressively, the implementation trying to reach the new capital agree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is required.

Key Words: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Problem; Study

目 录

第一章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和我国银行资本监管	1
第一节 新资本协议产生背景	1
一、 巴塞尔委员会的产生背景.....	1
二、 巴塞尔协议的诞生及其主要内容.....	1
三、 巴塞尔协议的发展——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产生.....	2
第二节 新资本协议与原资本协议的比较	3
一、 从单纯的资本金要求演变为“三管齐下”的监管框架.....	4
二、 完善了对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的资本要求.....	5
三、 引入外部评级公司的评级结果来确定资产的风险权重.....	5
四、 鼓励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等来确定风险权重.....	7
第三节 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所处的历史阶段分析	7
一、 国际银行业的风险监管正由监管资本时期逐步进入经济资本时 期.....	7
二、 我国银行资本监管的历程.....	8
三、 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仍处于监管资本时期.....	10
四、 立足现实，加强我国银行业资本管理.....	13
第二章 完善我国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	14
第一节 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计算	14
一、 新资本协议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规定.....	14
二、 我国执行巴塞尔资本充足率规定中存在的问题.....	15
第二节 资本充足率的国际比较	17
一、 目前我国银行资本充足率偏低.....	17
二、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足状况将 进一步加剧.....	18

三、资本充足率过低的弊端.....	18
四、充实资本金是提高我国商业银行国际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19
第三节 充实资本金的方法选择	19
一、提高资本充足率的途径.....	19
二、我国增加资本金的具体方式.....	19
第三章 完善我国银行信息披露制度	23
第一节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对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	23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的现状	24
一、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的现状.....	24
二、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25
第三节 完善我国信息披露制度的思考	27
一、强化我国信息披露制度.....	27
二、完善披露内容，重点强化对商业银行风险的披露.....	27
三、正确处理自愿披露和强制披露的关系.....	28
四、结合银行经营体制改革，推动我国会计制度国际化.....	28
五、加强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充分发挥监管部门的作用，完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	28
第四章 健全我国银行内部评级制度	30
第一节 新资本协议对内部评级制度的要求	30
一、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关于内部评级的动机.....	30
二、内部评级法概要.....	31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内部评级制度的现状	32
一、我国商业银行内部评级制度的缺陷.....	32
二、内部评级制度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影响.....	34
第三节 如何建立和规范我国商业银行的内部评级制度	35
一、有效的内部评级系统的基本构成.....	35

二、内部评级制度被监管部门认可的条件.....	37
三、搞好我国银行内部评级制度的思路.....	37
第五章 发展我国银行外部评级制度.....	40
第一节 外部评级制度的产生及其功能.....	40
一、国际评级机构的产生及其现状.....	40
二、评级机构的功能.....	40
第二节 建立我国外部评级制度的紧迫性.....	42
一、外部评级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	42
二、当前的信用评级不利于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	42
第三节 积极发展和完善我国的外部评级制度.....	45
一、借鉴国际经验，科学界定信用等级的划分标准.....	45
二、通过立法规范各有关部门的信用数据开放工作.....	46
三、建立和完善信用数据库.....	46
四、加强评级队伍建设、注重评级人才培养.....	46
五、建立信用评级行业的惩罚机制.....	47
六、完善我国信息披露制度.....	47
参考文献.....	48

Contents

Chapter one: Overview of The New Capital Accord	1
Section one: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Capital Accord	1
Section two: Comparison of new capital agreement and original capital accord	3
Section three: the difficult point of implementing the new capital accord ...	7
Chapter two : Improve the sufficient rate of capital of our country banking management	14
Section one :Calculation about the sufficient rate of the capital	14
Section two: International comparision of the sufficient rate of the capital	17
Section three :Substantiate the method choice of the money principal	19
Chapter three : Improve the information announcing system of bank of our country	23
Section one: Requisition for information announcing system of the new capital agreement of Basel	23
Section two: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announcing system of commercial bank of our country	24
Section three: Perfect the thinking of the information announcing system of our country.....	27
Chapter four : Perfect and grade the system inside the bank of our country 	30
Section one: The new capital agreement demand the Internal Ratings system	30
Section two: Grad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system inside the commercial bank of our country.....	32
Section three: How to set up and standardize the inside of the commercial bank of our country to grade the system.....	35

Chapter five : Develop outside of bank of our country and grade the system

..... 40

Section one: The outside grades the formulation and function of the system
..... 40

Section two: Set up the urgency of grading the system of outside of our
country 42

Section three: Develop and perfect the outside gradeing system of our
country 45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第一章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和我国银行资本监管

第一节 新资本协议产生背景

一、巴塞尔委员会的产生背景

1974年，前联邦德国的赫斯塔特银行（Herstatt Bank）和美国的富兰克林国民银行（Franklin National Bank）倒闭，震动了国际金融界，关于国际银行监管的问题被提上了议程。同年9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发起，美国、英国、法国、前联邦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加拿大、比利时、瑞典（“十国集团”）以及瑞士和卢森堡等12国中央银行代表在瑞士的巴塞尔开会，讨论跨国银行的国际监督和管理问题，并于1975年2月成立了常设监督机构——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业务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

二、巴塞尔协议的诞生及其主要内容

进入上世纪80年代以后，国际银行业变革加快，在新技术革命、各国资本市场自由化等因素推动下形成的放松管理浪潮，使金融市场趋于全球化，银行业在国际范围内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其经营风险不断加大，彼此之间的不平衡竞争日趋严重。为了避免这种不平等的局面和银行经营风险日益增大给国际银行业带来的不稳定，提高银行承受风险的能力和投资的安全系数，巴塞尔委员会经过数年的努力，1988年7月终于推出了基本上能为各国所接纳的、旨在改善国际银行监管的巴塞尔资本协议，全称为《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以下简称《巴塞尔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四部分：

1、 资本的定义。巴塞尔委员会将资本分为两层：一层为“核心资本”，包括股本和公开的准备金，这部分至少占全部资本的50%；另一层为“附

属资本”，包括未公开的准备金、资产重估准备金，普通准备金或呆帐准备金，带有股本性质的债券和次级债券。

2、资产的风险数。风险加权计算是指根据不同类型的资产和表外业务的相对风险大小，赋予它们五种不同的加权数，即 0%、20%、50%和 100%，风险越大，加权数就越高。银行的表外业务应按“信用换算系数”换算成资产负债表内相应的项目，然后按同样的风险权数计算法计算。

3、资本比率的标准。巴塞尔协议规定，到 1992 年底，所有签约国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其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应达到 8%，其中核心资本至少为 4%。

4、过渡期和实施安排。巴塞尔协议规定，从 1987 年底到 1992 年底为实施过渡期，1992 年底必须达到 8%的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目标。

《巴塞尔协议》的推出意味着资产负债管理时代向风险管理时代过渡。由于监管思想的深刻、监管理念的新颖、考虑范围的全面以及制定手段和方法的科学合理，这个协议成了影响最大、最具代表性的监管准则，此后围绕银行监管产生的补充规定或核心原则或等，都是在该总体框架下的补充和完善。

三、巴塞尔协议的发展——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产生

在执行 1988 年《巴塞尔协议》的过程中，暴露出许多缺陷和不足。例如该协议仅涉及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对日益增多的操作风险及经济周期波动等因素引发的市场风险没有涉及，同时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及其它国家信用级别作了“一刀切”的差别规定，对关系风险管理质量的银行信息披露、金融当局的监管要求等未做规范，容易导致银行过分强调资本充足率，而忽视银行业的盈利性及其他风险。如 1995 年巴林银行倒闭前，其资本充足率远远超过 8%。

1996 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市场风险补充规定》，核心内容是银行必须量化市场风险并计算相应的资本要求，要求银行应当按银行账户

和交易账户对两类风险（分别为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设立资本要求。该补充规定为各国商业银行处理市场风险提供了统一的标准，但也存在一些局限，主要表现在：一是现实金融运行中，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并不是截然分开的；二是静态的计算方法无法反映银行在采取动态的交易战略时测定战略变动中的风险；三是补充规定允许各家银行使用内部模型测定风险的具体方法各不相同，不同银行采取不同的模型、不同的计算方法和不同的模型参数，可能导致持有相同资产的两家银行有不同的风险价值估计量，这必然影响到市场的公平竞争。

1997年7月全面爆发的东南亚金融风暴引发了巴塞尔委员会对金融风险的全面而深入的思考。人们看到，金融业存在的问题不仅仅是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等单一风险的问题，而是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外加操作风险互相交织、共同作用造成的。1997年9月推出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表明巴塞尔委员会已经确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这个文件为此后巴塞尔协议的完善提供了一个具有实质性意义的监管框架，为新协议的全面深化留下了宽广的空间。

1999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1988年巴塞尔协议（广义上也包括1996年初的补充规定）的涵盖三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包含三大支柱（资本充足比率、外部监管、市场约束）的新资本协议草案征求意见稿。经过数年的修改补充后，2004年6月26日，十国集团的央行行长和银行监管当局负责人一致通过《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即《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最终稿，并决定于2006年底在十国集团开始实施。

第二节 新资本协议与原资本协议的比较

新巴塞尔协议的基本目标：一是仍然作为一个资本协议，新协议与1988年协议有着同样的目标，即通过对银行提出统一的资本要求促进国际银行

体系的稳定性和银行国际竞争的公平性；二是作为对 1988 年协议的替代，新协议的目标是要提高资本金要求对银行风险的敏感程度和这种具有风险敏感性的资本要求的有效性。

一、从单纯的资本金要求演变为“三管齐下”的监管框架

新巴塞尔协议仍维持原有资本水准不变，即资本占风险总资产的比重保持在 8%，但提出了比 1988 年资本协议更复杂、更加具有风险敏感性的框架和管理规则，增加了外部监管（supervisory review）和市场约束（market discipline）两项内容，资本监管不再是单纯的资本充足数据的要求，而是形成了完整的资本监管框架。这意味着国际银行监管领域的重大突破。

（一）监管约束第一次被纳入资本协议中，其基本原则概括起来有四个：一是监管当局应该根据银行的风险状况和外部经营环境，要求银行保持高于最低水平的资本充足率；二是银行应参照承担风险的大小，建立起关于资本充足整体状况的内部评级机制，并制定维持资本充足水平的战略；三是监管当局应对银行的内部评级程序、资本战略以及资本充足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四是监管当局应对银行资本下滑情况及时进行干预。

（二）新资本协议第一次引入了市场约束机制，让市场力量来促使银行稳健、高效地经营以及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它指出，稳健的、经营良好的银行可以以更为有利的价格和条件从投资者、债权人、存款人及其他交易对手那里获得资金，而风险程度高的银行在市场中则处于不利地位，它们必须支付更高的风险溢价，提供额外的担保或采取其它安全措施才能获得资金。市场的奖惩机制有利于促进银行更加有效地分配资金和控制风险。市场约束作用得以发挥的前提是提高银行信息披露的水平，加大透明度，也就是要求银行提供及时、可靠、全面、准确的信息，以便市场参与者据此作出判断。

二、完善了对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的资本要求

就风险的衡量而言,1996 年对 1988 年资本协议做了修改后,主要涵盖了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而新资本协议把各类风险划分为三大类: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包括银行账簿中的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名誉风险等)。上世纪 90 年代,因为银行内部管理不善而造成银行倒闭、巨额财产损失的个案发生过好几起,新资本协议明确提出要对这些风险提出相应的资本要求。此外,金融业综合化经营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对银行涉足这些领域的投资规定了一定的资本要求。

三、引入外部评级公司的评级结果来确定资产的风险权重

新资本协议对信用风险的衡量及风险资产的计算方法作了重大修改。在计算信用风险的标准法中,改变了确定风险权重的方法,不再以经合组织(OECD)和非经合组织成员为分界线,而是使用外部评级公司的评定结果来确定主权国家、银行及企业的风险权重。

1988 资本协议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资产(包括对政府、银行、企业的债权)的风险权重,主要根据债务人所在国是否为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来区分,而按照新资本协议的标准方法,风险权重是根据外部评级的结果来确定。例如,对于主权政府的债权,如按照新的计算方法,即便是经合组织成员国政府,如果它的信用等级低,银行对其债权的风险权重也要提高;而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非经合组织国家政府,银行对其债权的风险权重可相应降低。

新资本协议关于风险权重计算问题的改进,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

一是对主权政府的债权。例如,韩国、土耳其均是 OECD 国家,标准普尔给予它们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BBB-和 B+,按新资本协议的规定,其风险权重分别为 50%和 100%,如按照 1988 年资本协议,则都是 50%。二是对银行的债权。2001 年标准普尔对中国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BBB+,按新资

本协议，如果国外银行购买了中国银行在国际市场上发行的债券，将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要么是以主权信用等级为基础下调一个档次，相应的风险权重为 100%；要么是按照中国银行自己的信用等级，相应的风险权重为 50%。而按照 1988 年资本协议，风险权重将是 100%。

以上关于新旧巴塞尔协议中的有关银行主要资产的风险加权系数可以用表 1、表 2 加以对比：

比较表 1 和表 2 可以看出，新资本协议改变了确定风险权重的方式，不再以是否为经合组织成员为标准，而是根据信用评级结果来确定主权国家、银行及企业债权的风险。

表 1：1988 年巴塞尔协议关于银行主要资产的风险加权系数

资产的风险权重	0%	20%	50%	100%
对应的主要资产内容	现金、对本国中央银行的债权、由 OECD 国家（或由其中央银行）担保的债权等	由多国发展银行担保的债权、由 OECD 国家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债权、由 OECD 国家及其银行担保不超过一年的债权、在途现金等。	有完全资产抵押担保的房地产或者个人零售贷款等	其他（如对非公共部门的企业债权、对非 OECD 国家及其银行担保超过一年的债权等）

资料来源：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PP:20-22

表 2：新巴塞尔协议关于银行主要资产的风险加权系数

评级对象		对应的风险权重（%）					
		AAA 到 AA-	A+到 A-	BBB+ 到 BBB-	BB+到 B-	低于 B-	未评级
主权		0	20	50	100	150	100
银行和证 券机构	方法 1	20	50	100	100	150	100
	方法 2	20	50	50	100	150	50（长期）
		20	20	20	50	150	20（短期）
其它公司(包括保 险公司)		AAA 到 AA- 20	A+到 A- 50	BBB+ 到 BBB- 100	低于 BB- 150	未评级 100	

资料来源：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PP:7-15

注：方法 1 是使用金融机构所在国家的评级来确定风险权重,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机构的评级不能超过国家主权评级;方法 2 是使用对金融机构本身的评级来确定风险权重。这里的短期指时间小于 3 个月的资产。

四、鼓励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等来确定风险权重

除了计算风险资产的标准方法外，新资本协议还提出了其他替代方法，如内部评级的方法（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IRB）。内部评级在银行经营和风险管理中具有许多优点，例如可容纳更多的、外部评级所无法获取的、涵盖的客户范围更为广泛的情况等等。巴塞尔委员会原则上同意一些有条件的银行以内部评级作为计算风险资产的基础。同时，鼓励一些银行在风险管理中运用组合模型，从整体上对风险进行评价。

第三节 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所处的历史阶段分析

一、国际银行业的风险监管正由监管资本时期逐步进入经济资本时期

1988 年《巴塞尔协议》标志着国际银行业的风险监管进入资本监管时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